附件8

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

（存根联） NO：区划代码+四位年份+六位流水号

 男方姓名\_\_\_\_\_身份证件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机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女方姓名\_\_\_\_\_身份证件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机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双方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在本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协议离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如无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情形，双方应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期间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。未申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 XXX婚姻登记处

 （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

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

（NO：区划代码+四位年份+六位流水号）

（男女双方姓名）：

 你们于\_\_\_\_\_年\_\_\_ 月\_\_\_日，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事项已受理。

 自离婚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，可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 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双方应当持申请时所携带的有效证件（原件）、离婚协议及相关材料共同到本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；未申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 咨询电话：

XXX婚姻登记处 （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

（NO：区划代码+四位年份+六位流水号）

（男女双方姓名）：

 你们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事项已受理。

 自离婚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，可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 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双方应当持申请时所携带的有效证件（原件）、离婚协议及相关材料共同到本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；未申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 咨询电话：

XXX婚姻登记处

（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